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二、巡堂小組成員  (一)由處室主管擔任為原則(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實習、圖書館、輔導)，連同秘書、生輔組長及教學組長等組成巡堂小組。 | 二、巡堂小組成員  (一)由處室主管擔任為原則(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實習、圖書館、輔導)，連同秘書、主任教官及教學組長等組成巡堂小組。 | 本校已無主任教官，故將主任教官修正為生輔組長 |

**「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巡堂實施要點」**

提案一附件

**條文修正對照表**